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板簡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華
被　　告　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松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362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鄭文姝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零肆拾元，及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。詎於票據提示日屆期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具體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發票人應按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；「執票人向

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厘計算。」，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自負有付款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　　額	票　　號	付款人	提示日
1	107.11.24	520820元	KA0000000	第一銀行埔墘分行	107.11.26
2	108.1.17	463220元	KA0000000	第一銀行埔墘	108.1.17

（續上頁）

				分行	